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奎屯市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—科普场馆展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奎屯市青少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—科普场馆展品采购项目（援疆精神；科学家精神；航天精神、人类探索太空之旅；有趣的遗传；遗传密码；透视细胞；杂交与转基因；你能用基因工程做什么？；“发烧”的地球；“碳达峰”有多难；碳中和天平；CO2回收站；太阳能“芯片”；氢能驱动未来；绿色农业；2060零碳一天；黄金分割；人体黄金分割；斐波那契旋转树；绽放；音乐与数学；函数可视化；分形艺术；利萨如曲线；青少年创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42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相关规定。

